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 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的议案》、《关于确定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结果合理性评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0年12月20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

[2010]159号), 同意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1285.8 万股(含本数) 股票方案。

4.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5.83 元/股的议案》、《关于确定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 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678 号), 原则上同意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 批复有效期为 180 天。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585 号), 同意将下发的商资批[2011]678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有效期延长 60 天, 延期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计。

6. 2011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关于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1% 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结果合理性评价的议案》、《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 2012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858,000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59号）、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678号）及《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585号）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2011年9月24日，发行人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签署《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 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5.395 元/股。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发行人已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产业集团	36,017,600	914,666,952
2	博世公司	76,840,400	1,951,361,958

2.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 00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 12: 00 时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账户内, 收到产业集团的认购款人民币 914,666,952 元, 收到博世公司的认购款人民币 1,951,361,958 元, 总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866,028,910 元。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B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6,028,91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04,657.07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0,124,252.93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858,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37,266,252.93 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已经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并经发行人聘请的验资机构验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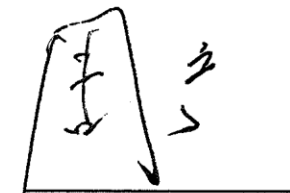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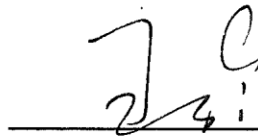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周宁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